附件2：

2021年天津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1．考生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考前，避免前往发生本土疫情地区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考前至少14天(10月16日以前)申领“天津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并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以便我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在考前进行健康码状态监测。

2．考生可登陆“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下载《2021年天津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健康卡与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卡及承诺书》）；须自10月16日开始至考试结束（10月30日），如实填写健康卡，记录体温，签署安全考试承诺书，并在每场考试进入考场时交给监考员。参加多场考试的考生须填写多份《健康卡及承诺书》。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3.天津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尚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的新冠肺炎已治愈出院确诊患者和尚未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入境后处于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4．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密切接触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后满14日且未满28日的人员；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尚未经医疗机构鉴诊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5.考前有入境旅居史的人员(含港台地区)，入境未满21天者不得参加考试，超过21天未满28天者持考前2日（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6.考生如考前14天内有外地旅居史，需提供考试前2日（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7．考生须遵守各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

考试当天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若两次测量体温达到或超过37.3℃，须立即到发热门诊就医，不得继续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8.考生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完整的《健康卡及承诺书》、通信行程卡“绿卡”和带金盾(或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简称“2证2卡1码”）进入考点、考场。缺少任意一项将禁止入场。

9．参加考试时，考生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进出考场或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间不得近距离接触。

10.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11.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或“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